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南山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1 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按时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王之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通过 199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通过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通过总经理 1997 年度业务报告和 1998 年度工作计划；
4. 通过 199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97 年度，本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99,324,901.9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9,932,490.19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计 9,932,490.1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459,921.55 元。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15,855,000.00 元，剩余利润 63,604,921.55 元，结转 1998 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议。

6. 通过 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提取资本公积金 47,565,000 元转增股本 47,565,000 股，按 1997 年末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以上 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 有关部门审议。如获通过，将与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执行。

7. 通过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通过续聘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 预案；
9. 通过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暨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4 月 14 日